



澳大利亞高等教育的學習成效

■ 文／孟克培 (Nicholas McKay)
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教育處處長

本文描述澳大利亞高等教育產業在學習成效上的最佳作法、政策與規範，重點介紹澳大利亞高等教育產業，藉此增進外界對澳大利亞高等教育發展的認識。

80 年代後最大的高教產業變革

澳大利亞在過去三十年間，已經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留／遊學目的地，與英美齊名。在高等教育產業裡，共有 38 所公立大學、3 所自行認證的私立大學，以及約 79 所已經認證的私立教育機構。澳大利亞的高等教育產業非常多元，高等教育院校於 2010 年註冊的學生總數為 119 萬，其中 28% 為海外學生，持學生簽證在澳大利亞就讀且全額給付學費的國際學生人數，則高達 24 萬 3,591 人。

面對這樣的高成長率，一個健全而且彈性的教育政策與相關規範是必要的。為了確保國家長遠的經濟繁榮，澳大利亞政府致力打造健全基礎，提供全球教育水平最高、技術最好的勞動力。為了達成目標，澳洲正著

手進行高等教育產業的大變革，而這規模是 1980 年代晚期以來最大的。

而在提升大學註冊率的同時，澳大利亞政府也非常注重保持高品質的教育水準。

《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報告 (*Advancing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便勾勒出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承諾，將投資 13 億元經費 (相當於臺幣 400 多億元)，以確保加強高等教育的教學與學習品質。

從「目的適用性」到「標準化」

以往澳大利亞以「目的適用性」(fitness for purpose) 來評量課程與課綱，現今則將評量焦點放在「學業標準」(academic standards) 上。

不論是在澳大利亞境內或國外，所有的高教機構都希望能大聲宣稱品質水準高，連年維持優異表現。但「學業標準」這個詞的定義非常廣泛，可以指稱許多不同事物，像是學術課程與課綱、教學品質、學生在學位課程的進步程度、學術成就 (指的是學習方

面)等,都可以包含在內。本文重點將特別聚焦於學術成就標準上,意即在完成高等教育學業之際,學生在智性與專業能力的發展上,究竟學了多少、獲得了多少。學生在畢業之後,會把這期間所習得的一切,大量帶入人生的另一個階段,而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的學術成就標準,便可視為一種學習下的「產品」,或是個人資本。

目的適用性：內部自訂品質參考基準的利弊

從「學業標準」逐步成為品質基石這一點來看,澳大利亞的高等教育已經出現典範移轉的現象。先前澳大利亞在確立教育品質的工作上,一直是以「目的適用性」來作為衡量基準,意即過去在評鑑教育機構品質的作法上,就是調查他們在達成自訂目標的過程中,其政策和程序是否與已達成的目標一致(DEEWR, 2011)。

課程品質(以及伴隨而來的學習成效)在傳統上也都以「目的適用性」作為指標。如果課程內容載明所有的目標都一一達成,這就算是符合品質要求。從教育機構的角度來看,採取目的適用性的這個作法,能讓大專校院各自規劃不同的教學目標,從中反映各校特點與優勢。

從學位或課程規劃的角度來看,採取「目的適用性」的這個作法,允許「萬事皆可」,意即各大學、學院,甚或不同的課程單位,皆有可能造就迥異的學習成效。然而,品質保證的重點,就在於「可比較性」。從甲校畢業的文學士畢業生,應該要能展現出和乙校文學士畢業生類似的學習成效。

發展外部認同的學業標準：更能滿足多層次目的

另一方面,標準化意味著在評鑑與改進品質的工作上,要把焦點更放在外部所認同的參考基準,而非內部自訂的參考基準。

發展學業標準則能滿足多層次的目的。對教育機構來說,這些目的包含保障該校學術聲譽、展現水準,確保校務運作有足夠的內部控管機制,並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對於肩負補助與規範責任的政府機關來說,透過發展上述學業標準,要求各校肩負責任,確保達到最低門檻的標準,以及課程收費合理並且有價值,可達成政府對品質要求的塑造。對學生和雇主來說,他們希望見到的是資訊公開,以便在選課或雇用畢業生的時候,做出明智決定。有鑑於高等教育面對的是全球市場,做好品質保證這一環節,便等於向全世界證明高等教育的優異品質。

教學標準著重過程或傳授 學習標準首重結果導向

在看待「教學標準」的時候,以「過程」(process)或「傳授」(delivery)等角度來分析可能最為清楚。普遍認為,這兩者是課堂教學與教育活動的面向,會為學習品質帶來影響。教學標準內容包含課綱設計、教學品質、對學習活動所提供的支援,以及會直接促進教學與學習過程的基礎設施。

至於「學習標準」,則可從「結果」(outcome)的角度來分析。學習標準所描述的是學生成就的本質與程度,意即在學生與畢業生到底學會了什麼、能做些什麼。關於學生成就的這個概念,一般有許多不同的詞彙來表達,像是學習成效、能力,以及其他種種,其中經常存在許多細微差異。儘管如此,所謂「學習標準」總括來說,就是預

期學生在畢業與取得成績時，所具備就讀領域的知識、技能，與學習效能達到最低門檻。

從適用性轉換到標準化，需要的是一套全新的品保評鑑體制。

確保學習成效

政府角色與高教產業出現變化

澳大利亞高等教育產業目前正出現許多巨大的變化。有兩大機構的功能正在逐漸減退，取而代之的，會是一個全新的機構以及一個全新的政府部門。澳大利亞政府與各所大學也已締約，以便正式為各大學與政府間的資金補助關係定調，並且確立雙方期望。目前澳大利亞全部 37 所公立大學已採用《澳洲高等教育畢業聲明書》（*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Graduation Statement*）（詳細內容請見第 50 頁），未來也會逐步引進私立學校之中。過去澳大利亞政府的教育政策以有限供給為主，但現在決定轉以需求為導向，因此預計在未來十年，學生人數將大幅成長。

在這些轉變之中，負責確保並加強學習成效的，就是澳洲學歷資格架構（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簡稱 AQF），這套架構也針對澳大利亞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以及中小學教育產業，建立品質標準。

澳洲學歷資格架構

明確定義畢業生學習成效

澳洲學歷資格架構（亦稱資歷架構）由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各州與各領地政府所共同擁有。這套架構於 1995 年問世，透過完整全面的架構，協助增進世人對澳大利亞教育

制度的認識，了解每個學歷資格所代表的學習程度。

這套架構的使用者，涵蓋所有教育訓練產業：中小學、技職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包含認證機構與提供教育訓練的學校，皆隸屬於此架構之下。其中牽涉的關係者眾多，包含教育產業與相關的機構組織、工會、專業協會、授權發照機構、政府單位等。

該架構採取分層組織，以不同程度與不同種類的學歷資格作為區分基準，各自皆有呼應且分層的學習成效。設計這樣的分層方式，目的在描述學歷資格時能有一致性，也能清楚表達不同種類的學歷資格之間，存在何者差異並且有何關聯。

澳洲學歷資格架構的分層組織，明確定義畢業生的學習成效，也明列學生在展示學習成效時，必須具有什麼程度的自主能力。澳洲學歷資格架構共有十級，第一級的複雜度最低，第十級最高。透過這些層級，可以知道學生修課完畢的學習成效，也看出畢業生在修業完成之際，應具備哪些知識與理解力，能執行哪些工作等等。藉由描述知識與技能程度，便能知道畢業生在進入職場之際，具備多少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關於澳洲學歷資格架構，可參考 <http://www.aqf.edu.au/AbouttheAQF/TheAQF/tabid/108/Default.aspx>。

學習與教學之學術標準計畫

設定各領域學習成效最低門檻

澳洲學習與教學委員會（Australian Learning and Teaching Council，簡稱 ALTC）成立於 2004 年 8 月，藉由推廣高等教育領域的高品質教學，改善學生的求學經驗。該



▲澳洲國立大學校景。



委員會的資金來源全由澳大利亞政府提供。該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31日功成身退，而卸下的職務將由「教育、就業暨勞資關係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接手，自2012年1月1日展開運作。

許多該委員會所補助的計畫案，都直接針對高等教育產業的學習成效，進行評鑑與品質保證相關工作。該委員會也負責管理「學習與教學之學術標準計畫」（Learning and Teaching Academic Standards Projects，簡稱LTAS），透過相關工作內容，參考業界意見，為六大學科（藝術；人文與社會科學；商業、管理與經濟；創意與表演藝術；工程與資訊科技；醫藥、健康及獸醫學；法律）與其他學群（如：科學、建築、教育等）所需的最低學習成就，擬定並公布門檻標準。LTAS的計畫宗旨，在於結合各個學群以訂出學術標準，妥善銜接政府以標準為主的新品保框架。

針對這套標準所訂立的成就標竿，各校可自行斟酌參考，相關內容並非用以約束高等教育產業執行標準化的格式作業。因為實施標準化品保作業，可能導致大學喪失學術自主權，所以政府推出以下兩項主要安全機制，藉由設定學習成效的最低門檻，保障大學的學術自主權：

1. 最低門檻為高等教育單位「必須達成」的核心目標，但這並非學習成效的總體表現。政府鼓勵高等教育單位創造自我的獨特性，可根據各校辦學宗旨，自行訂立額外的學習成效目標。

2. 針對取得這些學習成效的授課、學習、評量方式，政府則未訂立標準，課程由各校

決定。透過這樣的方式，各校得以保留學術自主權。

至於LTAS所定義的學習成效，可分為：「必須達成（最低門檻）」、「應該達成」，與「不妨達成」三種。

學習成效目標標準化 有助建立全國一致的品質基準

有些人士擔憂，高等教育產業執行最低門檻標準會使品質下降，相關單位只求過關不求好；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多數專業學位的畢業標準皆以「學生若作為業界新手，能否安全執行專業工作」的標準來進行考核，而且這樣的作法已行之有年。因此，若針對傳統上不執行這類考核的學科落實相似標準，沒有理由會出現不同的結果。但正因有了最低標準，高等教育產業便有了全國性的品質基準，也就能發現畢業生表現不及水準的學校，加以輔導並協助改進。

在學習與教學之學術標準計畫出爐之前，已存在許多標準化的學習成效目標，內容由產學界聯手訂立。舉例來說，法律、醫藥、獸醫學、護理等領域皆有職業團體（有時是以州為單位），畢業生要在這些領域開始執業，必須先由相關職業團體許可認證，才能開始工作。一個具體的例子是，法律科系要求學生必須成功修完11門的法律必修科目才能獲取資格，並有機會在澳大利亞執業。

2010年12月，LTAS針對法律系學生發布研究調查結果。他們建議將法學士的學習成效門檻更動為：知識、倫理與專業責任、思考能力、研究能力、溝通與合作能力、自我管理，內容大幅拓展對畢業律師的要求，尤其在倫理、思考力、研究、溝通、合作及

管理能力上更是如此。而當今的學習要求，基本上只限於上述門檻的第一項而已。

全國規範與品保機構的角色

新成立的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gency，簡稱 TEQSA）正著手發展學習成效的標準，因為咸認澳大利亞必須致力確保畢業生都符合其修習領域的學習成效最低標準，而且程度符合其學歷所需的基本要求。

澳大利亞政府於 2009 年發布的《澳大利亞高等教育品質》（*Quality in Australian Tertiary Education*）指出，「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TEQSA）將全面提升澳大利亞高等教育體系的品質。該署負責評鑑教育機構，檢視學校與課程的表現，鼓勵最佳作法，簡化當前的法規控管機制，加強全國高等教育體系的一致性。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將主導協調工作，建立品質表現目標與比較基準。該署將蒐集更詳實的資料，監管高教相關事項，譬如篩選學生、防止學生流失、畢業標準、畢業生就業情況等。」

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職責範圍

法令規定，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具有基本的營運原則。該署的規定、方針、程序必須：1. 尊重各教學機構與課程的多元特色；2. 嚴謹透明；3. 針對管控規定與品質保證，提供有效率且簡化的工作方式；4. 提供學生、社區、政府與雇主實用的資訊。

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必須評鑑教育機構的品質，提供高教品質資訊，公正做出標準、品質、法規等方面的建言。達成上述功能的關鍵步驟，在於針對全國教學與學習成

效，訂定各界同意的標準。作為一個全國性的品質規範管理機構，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將積極確保各校的品保程序健全可靠，並確保各校都至少符合（或超越）全國在相關標準的最低門檻。

高等教育標準架構（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Framework）之下的教學與學習標準，共有五項特定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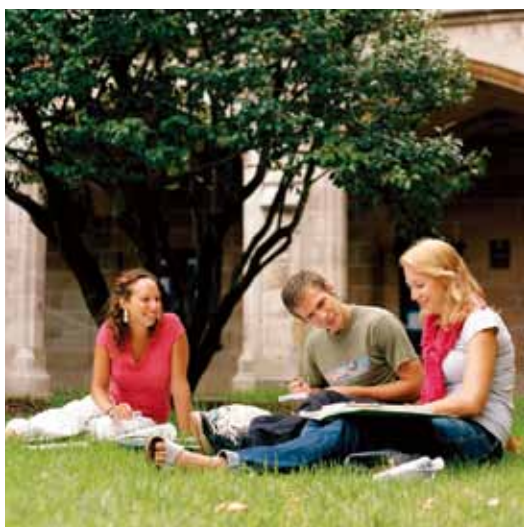
1. 高等教育機構標準，準據為《國家高等教育許可程序議定書》（*National Protocols for Higher Education Approval Processes*）；
2. 學歷資格架構標準，準據為澳洲學歷資格架構；
3. 資訊標準；
4. 教學與學習成效標準；
5. 研究標準。

澳洲高等教育畢業聲明書

詳實記載畢業生應具備的能力

《澳洲高等教育畢業聲明書》（*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Graduation Statement*，簡稱 AHEGS）的宗旨，在於載明畢業生所完成學業之本質、程度、背景、學位狀態、教育體系相關資料，藉此提升澳大利亞學歷的通行性與透明度。不論畢業生的目標是找工作或繼續深造，不論人是在澳大利亞或海外，這份聲明書都能協助本地生與留學生達成目標，也會針對課程修畢所預期的學習成效，詳實記載，包括：解釋這個學位是什麼、學習期間有多長，以及類似這樣的畢業生，應該具備哪些能力等。

這份澳洲高等教育畢業聲明書，是由澳洲各大學組成之協會開發而成，也是澳大利亞對歐洲波隆那歷程（Bologna Process）的一項回應行動。該協會的最終報告定名為《澳洲高等教育畢業聲明書之提案》（*Proposal*



◀澳洲政府正著手發展全國一致的學習成效最低標準，以使大學生程度符合學歷所需。（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提供）

for an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Graduation Statement），於 2008 年 5 月 2 日公布。

所有澳大利亞的大學，都承諾落實高等教育畢業聲明書，在 2015 年之前，大學生在畢業之時，除了會收到成績單與考試及格證，也會收到這份高等教育畢業聲明書。第一波的大學已經開始發放畢業聲明書，目前有將近 20 所大學成功採行聲明書制度。

落實這套制度除了有益於促進海外就業，「教育、就業暨勞資關係部」（DEEWR）也努力於澳大利亞本地推廣聲明書，增進當地雇主對這套制度的了解。聲明書因為內容涵蓋課程大要，也介紹頒發學位的大學院校，所以對澳大利亞的雇主裨益良多。針對這個目標，澳洲畢業生就業指導委員會（Graduate Careers Australia）聯手與「教育、就業暨勞資關係部」合作，以便透過該委員會的雇主網絡，推廣高等教育畢業聲明書。

不論是高等教育畢業聲明書，或是歐洲所熟知的文憑補充說明文件（Diploma

Supplement），都在全球蔚為風潮。去（2010）年年底，澳大利亞「教育、就業暨勞資關係部」就主持了一場亞太經合會（APEC）的會議，重點聚焦於文憑補充說明文件。許多亞太區域的國家，都對於在國內推廣並實施文憑補充說明制度，表達極為濃厚的興趣。其他諸如紐西蘭等國的文憑補充制度，則已經上路起跑。

以提升就學率與高教品質為目標

高等教育產業已經出現成長趨勢，現今澳大利亞學生比以往有更多機會接受大學教育。有愈來愈多的國際學生選擇前往澳大利亞就讀高等教育院校，而從這一點上，我們更可體認到澳大利亞教育的高品質水準。

儘管改革焦點是放在增進學生的高等教育就學率，澳大利亞仍將持續確保在相關數字成長的同時，高等教育的品質不僅能夠繼續維持，而且還能透過強化的政策、規範與標準制定，持續提升品質水準。



◎參考文獻

DEEWR. (2011). *Developing a framework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andards in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role of TEQSA*. Retrieved from http://www.deewr.gov.au/HigherEducation/Policy/teqsa/Documents/Teaching_Learning_Discussion_Paper.pdf